

环县芦家湾乡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6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联络、服务工作
3	按程序开展党委换届工作，指导所辖基层党组织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4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依据权限负责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事宜
6	负责本乡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加强流动党员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依规依纪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7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乡、村、驻村干部及派驻机构人员的日常管理，做好本乡干部职工培养选拔、晋升推荐、考核监督、教育培训、岗位聘用等工作，做好各类评优选先对象的推荐上报
8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9	负责本乡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的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10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及腐败问题，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处置举报问题线索，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等，做好各级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新媒体健康发展
1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爱国主义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实践活动，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
14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各类统战工作对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
15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结果备案和村（居）民自治，规范村级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16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负责辖区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7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履行人大主席团职责，开展视察、调研活动，加强“人大代表之家”等活动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18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
19	负责本乡工会组织建设，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及困难职工帮扶，维护工会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建设，加强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做好服务青少年工作，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负责本乡妇联组织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2	负责本乡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3	负责本乡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照章程履行职责
24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部署要求，落实各项改革工作任务
二、经济发展（9项）	
25	执行全县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6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谋划储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做好本级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27	负责本乡招商引资，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工作
28	负责本乡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草羊产业提质增效，培育“羊+”特色产业
29	负责制定本乡农文旅产业发展规划，打造红梅杏、紫皮核桃、香瓜采摘示范园，宣传推介芦家湾羊肉、红梅杏、韭菜饼子、燕面糝糝、十大碗等特色小吃，带动群众增收
30	负责王庄黑山羊养殖基地“陇东黑山羊”复壮提纯，扩大养殖规模，培育辖区黑山羊养殖示范户，壮大种群规模
31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
32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各类普查、统计、调查，承担本乡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统计、调查
33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乡财政预决算，做好财政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负责本乡生育服务登记，开展人口变动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
35	负责本乡计划生育协会基层能力建设，做好相关生育服务政策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生育家庭帮扶、生育补贴、权益维护以及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管理等工作
36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做好控辍保学
37	负责本乡就业服务工作
38	负责本乡劳动争议、农民工欠薪调解工作
39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暂停（终止）、变更，参保信息查询工作
40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41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信息维护、情况核实、待遇领取资格确认、调整等工作
42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老年人适老化改造项目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3	负责本乡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4	负责本乡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5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做好慈善物资的代收和发放工作
46	负责本乡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的受理、审核、上报
47	负责本乡“双拥”工作
48	负责本乡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优待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平安法治（11项）	
49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50	聘用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51	负责本乡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52	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53	履行平安建设责任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联控和巡逻守护
54	负责本乡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5	开展命案防范宣传、命案预警信息采集报送、预警事件先期处置等工作
5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负责本乡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制止、铲除和信息上报工作
57	负责本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58	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做好网格员的选聘、教育培训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59	负责本乡征兵、民兵工作和预备役管理训练，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潜力调查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生态环保（4项）	
60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和巡查管控，鼓励引导群众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61	落实河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和水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林、禁牧工作
63	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六、城乡建设（6项）	
64	组织编制村庄、集镇规划并监督实施
65	负责本乡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护和运行
66	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设施巡查保护、隐患排查上报及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设施日常维护
67	负责本乡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68	做好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管理等工作
69	落实农村公路路长负责制，做好本乡村组道路建设、管护工作
七、农业农村（16项）	
70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恢复和撂荒地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管控耕地“非粮化”
71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乡粮食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72	卫片图斑核查
73	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
74	负责本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草原生态补贴等惠农补贴的受理、审核、公示、上报工作
75	负责本乡动物疫病的日常预防与控制
76	负责辖区内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
77	负责本乡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
78	负责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行，指导各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做好带农入股经营主体监管包抓工作
79	负责本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80	做好易地搬迁户后续扶持工作
81	负责本乡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82	负责本乡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3	负责本乡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84	负责本乡村财乡管、会计委托代理工作，组织实施财务记账管理，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工作
85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本乡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86	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百千万工程”
87	负责本乡文体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服务资源，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88	负责本乡文物保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1项）	
89	负责本乡政务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村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90	负责本乡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产登记、清查核实等日常管理及政府采购工作
91	负责本乡工作人员工资待遇、社保等服务保障工作
92	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做好本乡会计核算、税务申报、会计档案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
93	负责本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报送、印章管理、会务管理等工作
94	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5	落实值班值守、紧急信息上报制度
96	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共节能、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7	负责本乡各类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指导村档案整理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98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
99	做好政务服务一体化建设，优化办事流程，指导村级开展便民服务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省、市人大立法意见建议征集	环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根据省、市人大立法工作要求，在全县开展立法意见建议征集工作并收集上报； 2.收集整理法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上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1.征求收集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2.做好立法调研、座谈等工作的协调配合； 3.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评估，收集并反映法律法规修改完善的建议和在实际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	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及“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	环县委组织部	1.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的资格联审、考察工作； 2.对乡镇上报的符合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条件的党员进行审核；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开展走访慰问、培训交流、休假疗养等活动。	1.做好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人选提名、会议研究、公示、推荐上报工作； 2.对本乡党龄达到50周年的党员进行统计、核实、公示、上报； 3.召开会议向符合条件的党员代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3	落实片区协作审查调查机制，核查办理上级转办件	环县纪委监委	1.县纪委监委将监督范围内的20个乡镇划分为5个监督执纪执法片区（协作区），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2.对转送的检举控告信访件进行线上线下抽查检查，对不按规定签收、处置、办理结果录入、超期办理、实名举报办结反馈等问题，将发出《工作提醒》，如仍不按规定办理的，将提交常委会会议处理。	1.开展协作监督； 2.开展协作办案； 3.做好上级转办件的核查办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	环县委宣传部 环县委统战部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公安局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委宣传部： 1.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组织开展“清源”“固边”“净网”“护苗”“秋风”等专项行动； 4.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环县委统战部：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活动进行研判和反制。 环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环县公安局： 打击制黄贩黄、非法出版等活动；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照从事出版物经营等违法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 2.对本乡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本乡、村“扫黄打非”基层站点建设； 4.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鼓励群众举报。
5	农村党员进党校	环县委组织部 环县委党校	环县委组织部： 1.统计全县农村党员数量，制定全县农村党员轮训计划； 2.严格对照轮训计划完成当年县级普遍培训和省市调训； 3.督促乡（镇）党委完成兜底培训任务。 环县委党校： 全力配合县委组织部，分期分批开展集中轮训，安排精干力量赴乡镇做好授课工作。	1.摸清本乡农村党员底数（包括流动党员）； 2.对接联系县委党校授课教师，列出培训清单； 3.做好培训前期筹备、人员组织等工作。
二、民生服务（7项）				
6	人工影响天气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	环县气象局	1.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 2.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1.具体实施人工影响天气防雹增雨作业； 2.负责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点的安全管理； 3.负责作业弹药的安全管理及作业人员管理等； 4.加强对气象设施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 5.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有破坏气象设施行为的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6.保护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在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遭严重破坏后，负责迁站的选址及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	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贴审核发放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交通补贴方案的制定； 2.对乡镇上报的摸底情况进行汇总并进行审核； 3.审核通过后发放补助资金。	1.宣传脱贫人口交通补助政策； 2.做好符合就业交通补贴人员的摸底、初核、资料收集、公示、上报工作。
8	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建设管理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就业创业培训； 2.负责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建设方案的制定，项目审核、审批、资金拨付及项目验收、监管。	1.做好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项目的申报； 2.做好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的建设； 3.引导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吸纳带动本乡劳动力就地就业。
9	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管理	环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全县农村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并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开展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针对人饮工程情况制定可行性供水方案； 4.承担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矛盾调解等工作； 5.监管水站规范运行； 6.分行业建立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工作台账。	1.宣传供水保障政策； 2.开展农村供水设施日常巡查，发现设施损坏情况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饮水纠纷化解工作； 4.做好饮水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做好农村饮用水情况调查； 6.督促管水员做好日常管护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10	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点标准化建设及管理	环县民政局	1.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建立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者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2.监督指导辖区内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的运营服务和管理，重点对中心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运营管理、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建立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 3.加强工作指导，不定期检查抽查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作用发挥情况，适时完善政策，推动可持续发展； 4.积极主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争取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完善资金、场地、人员等扶持政策，形成建设合力。	1.提供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项目建设政策解读； 2.指导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幸福院、老年助餐点标准化建设运营； 3.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环县民政局 环县财政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民政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站内照料、救助寻亲、跨省护送等工作； 2.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3.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 环县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工作。 环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或急危重症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对存在心理创伤、精神障碍的流浪人员提供心理咨询； 3.对在医疗机构因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依法依规开具死亡医学证明。 环县公安局： 1.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工作； 3.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鉴定书。	1.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如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指导各村监督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做好本乡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12	金秋助学	环县总工会	1.审核相关申报资料，开展入户调查、会议研究后面向社会公示，汇总上报上级工会复核； 2.建立困难学生助学档案； 3.争取专项资金； 4.做好资助对象公示和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核查申报对象的家庭基本情况； 2.出具相关证明资料。
三、平安法治（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公安局 环县人民法院 环县人民检察院 环县司法局 环县教育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医疗保障局 环县自然资源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委政法委： 1.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各项部署；2.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线索摸排、移交和情况统计工作； 3.组织协调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环县公安局： 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重点打击十二类相关犯罪，完善重大敏感案件提级侦办机制。 环县人民法院： 1.完善涉黑涉恶案件侦、诉、审、执全流程办案质量控制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 2.开展相关案件的审判。 环县人民检察院： 运用分级把关、类案指导、集体会商等做法，严格依法定罪量刑。 环县司法局： 对专项斗争以来黑恶罪犯持续开展出狱衔接工作。 环县教育局： 加强未成年人涉黑涉恶犯罪预防治理，持续强化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扰乱行业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惩处阻碍执法检查等违法犯罪活动。 环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非法运营等道路运输行业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排查打击垄断经营、“黑车”非法营运、出租车恶意“载客”“拒载”、偷逃通行费、扰乱交通站场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环县卫生健康局： 1.打击整治医疗行业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2.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虚假信息，坚决查处不规范收费、乱收费、诱导消费和过度医疗，侵害医疗人员人身安全、干扰正常医疗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环县医疗保障局： 打击整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 环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砂霸”“矿霸”等侵占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环境资源领域各类乱点乱象和违法犯罪线索； 2.加大监测巡查和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打击非法采砂、采矿、破坏耕地、私搭乱建、侵占国有和集体土地等违法犯罪活动，深挖铲除“砂霸”“矿霸”等黑恶霸痞势力和犯罪团伙。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重点整治城乡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破坏公用设施问题； 2.整治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强揽工程、阻挡施工问题；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和挂靠施工、违法分包、层层转包、建设资金不到位、未批先建、垫资施工、手续不全、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源头性欠薪问题；行业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	1.负责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宣传发动和舆论引导工作； 2.负责对辖区扫黑除恶线索摸排、研判、初核、上报，核查县委政法委交办的线索； 3.配合职能部门开展行业乱点乱象整治； 4.组织开展本乡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5.做好本乡扫黑除恶工作的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4	“雪亮工程”建设和运维监管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公安局	环县委政法委： 1.协调实施“雪亮工程”建设； 2.协调定期对“雪亮工程”监控进行隐患排查和设备维修； 3.协调行业领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工作。 环县公安局： 1.负责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点位设置、建设、管理、维护和升级改造，监督指导重点行业领域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指导一般企事业单位、商户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负责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具体组织开展公共视频联网应用工作。	1.协调解决“雪亮工程”监控点位选址、电力供应、网络维护等属地保障问题； 2.配合组织本乡社会面公共视频资源联网接入和联网调试； 3.做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的应用管理； 4.根据实时监控，分析研判社会治安状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5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环县司法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环县民政局	环县司法局： 1.与监狱、看守所进行对接，做好刑满释放人员衔接管理工作； 2.及时开展信息核查，全面掌握监所服刑人员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 3.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引导并帮助解决刑满释放人员的就业和生活出路问题。 环县公安局： 1.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2.努力消除“三假”信息。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2.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环县民政局：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的社会救助工作。	1.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法规宣传； 2.对刑满释放人员建立台账，做到“一人一档”，实行动态化管理； 3.定期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入户走访，落实帮教措施，开展心理疏导，做好思想教育； 4.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会救助申报工作。
16	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帮教	环县公安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民政局	环县公安局： 1.建立戒毒工作体系、组织协调、动态管控、信息管理与保密、禁毒宣传和教育、分类管理、数据统计、上报、风险评估管控； 2.制定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计划，审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需要变更的地点等情况，掌握辖区内社区戒毒（康复）人员的总体情况，做好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协调主流新闻媒体对国家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进行宣传，协调指导基层单位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参与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做好涉毒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环县卫生健康局： 1.治疗因吸毒出现的各种并发症； 2.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向吸毒人员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3.做好传染病检测，及时掌握动态，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环县民政局： 1.开展社会救助，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保障范围； 2.实施临时救助。对因特殊原因造成临时性困难的吸毒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解决其生活中的突发困难。	1.建立健全在册吸毒人员档案，更新人员信息，尤其是现住址等动态信息，有异常情况随时上报县禁毒办； 2.组织在册吸毒人员参加检测； 3.对吸毒人员分类管理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 4.定期对在册吸毒人员进行谈话、家访，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援助； 5.做好日常档案的收集和汇总工作； 6.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17	燃气安全监管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环县自然资源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环县商务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监督管理工作。 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制定辖区内城镇和农村管道燃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 环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办理辖区内燃气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燃气价格监督和供气质量、计量、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运输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规运输燃气的行为；负责燃气公交车、燃气出租车等燃气车辆营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燃气、燃气管道、燃气设施等方面的违法犯罪行为。 环县应急管理局、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燃气消防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协调燃气应急救援工作。 环县商务局： 负责督促使用燃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做好户外燃气设施和燃气入户安全检查； 2.发现有破坏燃气设施行为或者燃气泄漏等安全隐患，及时通知燃气经营者和用户，并向县住建局、县应急局报告。
18	非法集资的防范和处置	环县财政局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公安局	环县财政局： 1.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环县委政法委：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环县公安局：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做好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9	传销行为的防范打击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环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0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委组织部 环县委宣传部 环县教育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环县委 环县总工会 环县妇女联合会 环县残疾人联合会	环县委政法委： 联合教育、公安、民政、妇联、团委等多部门，统筹协调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 环县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环县委宣传部：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环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职员对未成年人开展安全教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等制度。 环县公安局、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 共青团环县委： 负责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环县总工会： 开展职工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建设母婴室和托育设施，以及为职工未成年子女提供婴幼儿照护、假期课后托管等服务。 环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环县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残疾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的限制。	1.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 2.支持指导村委会做好未成年人关爱保护； 3.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
21	中小學生防溺水	环县教育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水务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民政局	环县教育局： 组织学生和家长学习预防溺水知识，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环县公安局： 1.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视频和警报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控防范； 2.紧盯学生涉水活动的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开展动态巡查管控，常态化开展专业培训演练。 环县水务局： 1.对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水域进行摸排，摸清权属主体、绘制危险水域地图，评估风险等级； 2.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环县农业农村局： 在农村鱼塘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落实“四个一”建设。 环县民政局： 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排查本乡溺水风险隐患点，发现问题做好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2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环县教育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县分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教育局： 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环县公安局： 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酒吧、网吧、KTV等重点场所检查，做好辖区重点人员摸排管控，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防范制度和措施、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上学、放学、集体出行等重点时段“高峰勤务”“护学岗”制度，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打击处理校园周边扰乱教育教学秩序和侵害师生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车辆接送学生及其他非法客运行为。会同交通、住建等部门在临街校(园)主要入口设立醒目交通警示标志以及按规定施划道路震荡减速标示线或设立减速带等防冲撞设施。 环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环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校园周边100米范围内生产、存储、销售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检查、治理。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加强学校日常消防工作监督检查，督促学校及周边单位、经营场所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清理整治校园周边消防通道、消除安全隐患。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严格对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交通可通行距离200米范围内营业性上网服务场所和娱乐场所等的审批和监管，查处出售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灵异、赌博、封建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处置校园周边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业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校园周边餐饮、食品加工单位及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的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具等违法违规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1.开展校园周边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流动摊贩、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隐患排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整治工作。
四、农业农村（1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3	“万企兴万村”行动	环县委统战部 环县工商联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委统战部： 对“万企兴万村”环县行动进行研究部署、督促指导、统筹推进。 环县工商联： 1.制定实施方案； 2.动员、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 3.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数据统计。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对全县行政村进行摸底调研，了解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状况、资源优势等情况，为企业与村的精准对接提供依据； 2.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收集和发布村企供需信息，促进企业与村之间的信息对称和有效对接； 3.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推广，为企业和农户提供技术指导。	1.动员、引导、支持本辖区企业参与“万企兴万村”行动； 2.组织干部深入村、企业调研，了解帮扶需求和帮扶意向，做好协调服务和联系对接工作； 3.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24	农民教育培训及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农民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 2.做好辖区内的农民教育培训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审核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资料，报县人社部门评审； 4.对取得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人员建立登记卡和技术档案，并纳入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人才库和师资库。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拟定年度培训计划，督促实施单位开展技能培训，按规定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组织培训合格人员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1.对本乡符合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摸排，建立台账； 2.做好农村实用技术人才职称评定的申请受理； 3.组织人员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推荐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和县人社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5	高标准农田建设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财政局 环县自然资源局 环县水务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县分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申报。 环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 环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 环县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防止高标准农田盐碱化，做好生态保护。 环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道路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选址工作；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做好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的维护，开展定期检查； 5.组织做好移交、管护协议的签订； 6.做好土壤地力的改良工作； 7.田间道路建设后期管护工作。
2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县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4.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管，包括流通、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推进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和整治。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核实、统计上报本乡农产品种植情况； 3.开展果蔬农残“快检”，并上报相关情况； 4.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27	农机购置和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办理、审核补贴申请材料，公示补贴信息，监督资金发放； 2.落实组织实施、对回收拆解企业审核监管； 3.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核查、拆解、补贴； 4.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	1.协助农机购置补贴和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政策宣传； 2.做好补贴对象按期公示； 3.报送补贴资金审批表及申请表； 4.定期做好阳光惠农平台的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28	农资监督管理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监督检查辖区内农资的质量，对不合格的农资进行查处； 3.依法受理并处理辖区内农资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资经营主体价格、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	1.开展农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指导农户科学、安全使用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3.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应急业务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1.接受群众问题咨询，开展技术指导； 2.开展专题宣传培训活动； 3.做好农作物病虫草鼠害日常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
30	东西部协作帮扶	环县农业农村局	1.统筹各类帮扶资源，会同相关部门（单位）深化乡镇、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提出有针对性的帮扶需求清单，共同制定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2.紧紧围绕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等统筹谋划实施大项目、好项目，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健全完善项目库； 3.争取帮扶资金，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开展社会捐赠。	1.综合研判村庄发展水平、短板弱项，争取实施帮扶项目； 2.积极争取东西部协作资金； 3.做好项目申报、实施、自验和后续管理。
31	中央单位定点帮扶	环县农业农村局	1.争取帮扶资金； 2.提出帮扶清单，制定年度帮扶项目计划； 3.组织实施好帮扶项目。	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和资产后续管理。
32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自然资源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染疫动物实施扑杀，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2.督导养殖场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检查设施运行情况； 3.对行业检查中发现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违法行为线索进行移交。 环县自然资源局： 收集、处理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 2.收集群众、养殖户、养殖场提供的异常信息，并及时上报； 3.做好辖区内发现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做好动物疫情预防、扑灭工作； 5.做好强制免疫动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3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科技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 2.组织实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做好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项目谋划的指导； 2.做好光伏等农村新能源项目备案、审批和实施监管。 环县科技局： 提供市场供求、新产品及新技术推广、科研成果和农村能源管理等信息咨询服务。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推荐节能的新型材料设备。	1.开展农村能源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村秸秆安全处置教育引导工作； 3.做好光伏、秸秆、薪柴等农村能源项目的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34	农业技术推广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科技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农业技术推广宣传、培训服务； 2.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等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3.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检验、检测、监测咨询服务；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科技局： 1.发布实用农业科技成果； 2.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励； 3.协调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1.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知识普及； 2.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术培训； 3.指导农民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地引导农民发展特色农业、高效农业； 4.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申报、协调服务； 5.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
五、社会管理（3项）				
35	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	环县司法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密切合作，共同应对重点人员突发事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效率和效果； 2.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的社会调查评估工作； 3.负责牵头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解除和安置帮教工作。	1.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对异常人员进行核查处置； 3.指导村级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
36	地名变更、命名及行政区域边界管理	环县民政局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承办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初审报批工作； 3.组织和指导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日常管理工作，调处边界争议； 4.组织和指导地名规划的编制实施，承担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和审批工作； 5.组织和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的工作； 6.负责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地名及行政区域边界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2.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做好乡界、村界勘测定界工作； 3.开展边界巡查巡护与隐患排查； 4.完成本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开展地名标志牌基本情况摸排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37	“三支一扶”服务人员及“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环县委 环县财政局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岗位需求申报的相关工作； 2.负责“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资金及一次性安家费拨付及监督检查工作； 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考勤、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共青团环县委： 负责按照需求和人员数量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分配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指导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 环县财政局： 负责服务人员的生活补贴发放和社会保险的代扣代缴。	做好“三支一扶”服务人员、“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六、安全稳定（1项）				
3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公安局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环县委政法委： 1.负责协调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牵头协调有关乡镇、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重要节点安保维稳工作，及时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3.建立健全重大涉稳舆情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加强涉稳风险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 环县公安局： 1.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 2.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会同有关举办单位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和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环县应急管理局： 1.对活动现场、驻地等消防安全检查进行风险等级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 2.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备案和应急保障； 3.指导主办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环县卫生健康局： 1.做好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工作； 2.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1项）				
39	清真食品经营场所监督检查	环县委统战部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委统战部： - 负责做好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 - 建立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管理台账，动态进行更新； - 负责清真食品标志牌的审批办理工作； - 联合县市场监管部门和各乡镇对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单位进行常态化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 检查整治“清真概念泛化”问题。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做好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 - 配合县民宗部门开展全县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情况检查整治； - 对违反《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含有虚假内容的清真食品广告的，依法予以处罚。	- 在本乡宣传好国家清真食品管理政策法规； - 建立本乡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管理台账，动态化进行更新，并报县委统战部； - 督促辖区内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办理清真食品标志牌。
八、社会保障（1项）				
40	保障性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核、审批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宣传、房源信息的发布、制定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内容； - 负责受理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的审核； - 负责申请人是否符合保障房分配资格的相关审核及公示； - 负责符合资格的申请人的保障房分配工作； - 负责保障房的后期管理及对已入住保障房的家庭情况进行动态监管。	- 做好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申报受理、初审、公示； - 建立退出工作机制，对已享受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配租廉租住房的家庭定期进行复核，对不再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或退回。
九、自然资源（4项）				
41	古树名木及古生物化石保护	环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县域内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 - 开展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 依法打击和处理擅自发掘古生物化石及砍伐古树名木或者不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为； - 加强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县域内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和数据库。	- 做好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 - 发现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 - 发现未经批准发掘或倒卖古生物化石及古树名木的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2	退耕还林管护、抚育	环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监管全县退耕还林管护,抚育工作; 2.按相关规定对乡镇上报的违约行为进行核查处置。	1.监督辖区内退耕还林户做好林木管护、抚育,防止毁林复耕复种; 2.上报退耕还林户信息变更; 3.发现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3	国土调查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环县自然资源局	1.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 2.依法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3.对国土调查业务提供技术和业务指导。	1.负责辖区内国土调查工作政策宣传; 2.广泛动员村民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国土调查工作。
44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环县自然资源局	1.确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5.负责上级下达补助资金支付; 6.组织开展全县搬迁验收工作。	1.开展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2.做好搬迁对象的摸排、动员、初审、公示、上报,组织开展搬迁协议签订; 3.做好辖区内搬迁住宅用地选址及审批工作; 4.落实搬迁群众入住,做好拆旧复垦及富民产业培育工作; 5.完善搬迁系统和“一户一档”乡级资料; 6.协调做好贴息贷款借款户身份核查和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十、生态环保 (11项)

45	野生动植物保护	环县自然资源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教育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畜牧兽医局	环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 3.负责全县野生植物的保护监管;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以及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助和认定; 5.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和野生植物保护执法专项行动。 环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监管。 环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环县教育局: 对学生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知识教育。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市场中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 环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报和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1.负责辖区内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巡查非法狩猎、买卖、采挖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县级部门救助野生动物以及组织开展野生保护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救助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46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财政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1.承担废旧农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做好农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环县财政局： 做好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实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
4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全县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环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1.定期检查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发现偷排、直排等问题及时上报； 2.协调处理因养殖污染引起的矛盾纠纷； 3.组织养殖场户学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引导科学养殖； 4.配合环保部门调查污染事件。
48	污染源普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普查； 2.监督和检查信息采集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3.汇总和分析采集到的数据。	1.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做好本乡污染源普查工作； 3.动员和组织辖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4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县水务局等部门编制本县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2.负责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督促做好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0	土壤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环境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乡镇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2.建立全区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2.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指导农药、化肥、农膜科学使用； 4.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商务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教育局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固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对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并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环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案件。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环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环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环县商务局：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环县农业农村局、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生产流通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环县教育局： 对学校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1.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等； 4.做好本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5.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水务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公安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 3.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4.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环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管理和调控全县煤炭消费总量，降低大气污染防治压力；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推广和使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排放。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车站及物料运输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环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先期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等。
53	噪声污染防治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公安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环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54	民用散煤治理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2.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对用煤企业、煤炭经营网点进行检查。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散煤治理综合整治工作，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企业进行检查，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企业进行处置。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鼓励引导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5	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	环县商务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环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环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1.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的宣传； 2.对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十一、城乡建设（2项）				
56	地面附着物的征收与补偿	环县自然资源局	1.拟定集体土地征收预公告； 2.拟定集体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告； 3.按照听证情况提出补偿建议。	1.做好辖区内地面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本辖区内地面附着物现状调查登记及群众思想动员工作。
5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环县自然资源局	1.对乡镇上报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审查； 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负责受理辖区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申请； 2.现场核查，出具初审意见后上报； 3.负责辖区内项目与用地的协调保障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环县公安局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教育局 环县财政局	环县公安局：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环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综合监管，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环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 环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检测质量进行监管； 2.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环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环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学计划，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督促学校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联合公安、交通、住建、公路等部门大力推进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对违规接送学生行为的劝导查处。 环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经费。	1.指导督促各村、劝导站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对各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 2.组织召开交通安全形势分析会，研究解决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系统部署阶段性工作； 3.督导检查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 4.全面建立辖区人、车、路、企（单位）等基础信息台账，按季度更新基础信息，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 5.开展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认真落实乡镇负责人亡人事故到场和整改落实责任制度，参与亡人事故处置工作，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处理交通事故，主持调解轻微事故损害赔偿纠纷，做好事故当事人的信访接待及息诉罢访工作； 7.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59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环境条件和公共文化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本地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负责管理乡、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60	非遗传承保护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推广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2.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并予以认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政策宣传; 2.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上报工作; 3.皮影、香包等非遗文化传承发展。
61	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管理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 2.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公安局: 1.负责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1.宣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 2.对安装使用卫星电视接收设施进行摸排登记上报; 3.对非法安装、使用和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十四、卫生健康(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2	传染病防控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教育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委宣传部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民政局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县分局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商务局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财政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和监测任务，组织开展重大疾病防控、传染病疫情防治等工作； 2.负责医疗废物、医疗机构废水的规范处置； 3.及时收集传染源信息； 4.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和防护用品的应急招标采购。 环县教育局： 负责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系统内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环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牧场等地的鼠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2.负责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治管理工作。 环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政法机关做好疫情期间社会稳控工作。 环县委宣传部： 负责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判和处置应对工作。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制定疫情期间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2.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负责疫情期间组织粮食和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治疗药品、检测试剂、相关设备器械等医疗物资的生产、储备和保障供应，做好通讯保障工作。 环县公安局： 1.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理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突发事件； 2.负责加强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3.协助做好医疗机构医疗秩序的维护、防控措施落实、交通疏导、重点人员信息查询等工作。 环县民政局： 1.做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工作； 2.落实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政策； 3.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捐助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1.负责医疗废物、废水的规范清运处置； 2.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 环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2.确保疫情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运送； 3.负责通过寄递渠道的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涉疫快递、包裹的管控、消杀及处置工作。 环县商务局： 1.负责做好参加对外经贸活动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登记、观察工作； 2.指导全县商贸服务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做好疫情期间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负责督促全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单位、文化娱乐场所等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2.指导做好旅行社的疫情监测、健康教育、宣传引导等工作。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活和医用必需品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监管。 环县财政局： 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经费。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本乡传染病相关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 3.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做好辖区防控工作； 5.参与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调查、隔离和管控工作； 6.配合卫健部门落实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3	职业病防治	环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实施省、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和标准； 2.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组织查处违法行为，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卫生健康服务市场； 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配合督促本乡内用人单位履行防治主体责任、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提供职业健康服务； 2.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提供政策解读，配合做好职业病健康义诊活动； 3.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县卫健局，协助处置。
64	地方病防治	环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重点地方病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全县碘缺乏病、大骨节病、氟中毒、砷中毒等具有地方性区域特点的地方病和麻风病、布病及包虫病、黑热病、疟疾等寄生虫病监测及预防控制等工作。	1.配合开展地方病的采样监测和调查工作； 2.加强对地方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5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应急管理局： 1.按照环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负责制定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指导各部门对应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牵头协调组织开展消防工作，合理布局消防资源和人员力量。 环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疫情报告、调查、控制、监督和医疗救治工作； 2.推广科学、适宜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并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3.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向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4.突发事件发生后，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工作。	1.开展各类应急知识的宣传； 2.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开展本乡各类应急风险隐患排查； 4.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5.组织先期处置及群众疏散撤离； 6.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上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环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 3.负责统计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 4.协调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开展防震减灾工作； 5.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6.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7.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工作； 8.配合省、市开展地震监测站点选址； 9.负责办理县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本乡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开展地震监测站点选址。
67	安全生产	环县应急管理局	1.环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指导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预案演练； 3.按照程序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4.按照程序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救援； 5.环县应急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需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6.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隐患排查，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7.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问题隐患，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 8.对乡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68	消防安全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1.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指导乡镇开展消防演练； 2.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3.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4.根据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公共组织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1.开展消防宣传； 2.根据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3.落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各级网格管理人员及职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6.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委托，依法实施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69	森林草原防灭火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自然资源局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环县应急管理局 1.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做好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3.统筹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 环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大规模突发性火情做好现场扑救工作。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六、市场监管（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0	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市场监管局： - 负责开展现场调查核实，对可疑食物进行快速检测并抽样检验。要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件相关食品、原料和被污染食品用具。 - 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加强对大型餐饮单位、大排档经营者、流水宴席承包方等经营主体监督检查； - 负责统筹开展食品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环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协助做好实验室检测，尽快查明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件患者的救治。 环县公安局： 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对涉嫌刑事犯罪的行为进行侦查，配合做好勘查工作和维稳工作。 环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聚餐中食用农产品、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调查检测检验、信息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 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并进行业务培训； - 配合辖区市场监管所做好农村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 -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登记报告和指导工作，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71	集贸市场管理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商务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集贸市场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计量、价格等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 查处集贸市场欺诈消费者短斤少两、计量作弊、虚假宣传及价格违法行为。 环县公安局：负责集贸市场内的治安管理。 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集贸市场的检疫、检验工作。 环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场周边环境及乱象的整治工作。 环县商务局：负责农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	- 做好本辖区集贸市场建设、日常管理； - 开展卫生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 督促经营户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 督促派出所负责集贸市场的治安管理工作； - 对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2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农业农村局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县交通运输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民政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建立推动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3.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提升企业精准识别风险和科学预防风险的能力； 4.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5.分层分级开展包保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包保干部照单履职的责任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对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培训和监督抽考力度。 环县农业农村局： 1.全面开展禁限(停)用农兽药、农兽药残留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牛羊养殖环节使用“瘦肉精”等违法行为。对畜禽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开展全链条专项整治。 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要求完成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国家级监督抽检等检验监测任务，检验的样品数量、数据质量、结果报送时效等符合要求；按要求开展优质粮食品质测报，公布质量品质信息。 环县交通运输局： 严厉打击运输环节违反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面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三书一台账”，持续推进城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环县民政局： 全面开展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活动，落实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实行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制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 3.督促指导辖区C、D级包保干部落实包保督导责任，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 4.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将线索移交辖区市场监管所。
十七、综合政务（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3	软件正版化	环县委宣传部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环县财政局 环县审计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委宣传部: 1.推动软件正版化,按照工作要求,对全县各部门单位、乡镇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进行排查摸底; 2.健全完善正版化软件相关工作机制,适时对全县使用正版化软件工作开展“回头看”。 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负责软件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督促软件生产商和供应商提高软件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2.会同著作权行政管理等部门做好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管理工作。 环县财政局: 负责软件采购资金保障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环县审计局: 负责对政府机关采购软件资金管理使用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将相关审计结果纳入审计报告。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1.按要求上报本单位正版化软件使用情况; 2.重视正版软件使用和管理,切实做到正版软件“按需采购”“真装真用”,避免出现“重购轻管”“重硬轻软”等现象。
74	地方志书、综合年鉴编纂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2.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3.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4.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5.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提供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资料和图片。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配合职责
75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环县教育局 环县委宣传部 环县委政法委 环县民政局 环县公安局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环县科技局 环县卫生健康局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县应急管理局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环县商务局 环县妇女联合会	环县教育局： 1.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进行日常监管； 2.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与失信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共享与发布工作。 环县委宣传部： 1.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非法出版物排查、整治工作； 2.指导做好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压实网站平台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配合教育等部门做好线上学科类培训的监管工作。 环县委政法委： 将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治理纳入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环县民政局： 做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登记和违反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 环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严厉打击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的应急处置。 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行业主管部门反映的受影响培训机构用工指导。 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涉及校外培训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监管工作。 环县科技局： 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环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卫生监督检查。 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价格监管、广告监管，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工作。 环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技术服务指导。 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体育、艺术类培训机构的监管工作。 环县商务局： 做好家政服务行业管理工作。 环县妇女联合会： 做好家庭教育的协调指导工作。	1.负责组织属地市场监管所、派出所、中心学校开展全覆盖巡查检查； 2.负责组织属地网格员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3.发现违法行为时，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教育局。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0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含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城市古树名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6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申请、受理、现场核查、决定等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10	再生育审批	依据《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810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24〕194号)第481项，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行政执法（233项）		
11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2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4	对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5	对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理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1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对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34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的进行调解劝阻、责令改正；对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立案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5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环县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3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处罚、回访。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4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2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城市规划区内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不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洁保洁义务、不按规定清洁、处理垃圾粪便及随地吐痰、便溺、焚烧树叶、乱倒污水、垃圾等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7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弃物弃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牌、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1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未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容器的；集贸市场的开办单位不能保持场内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2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以上违法行为，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4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7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县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2023年12月26日修正，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9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1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已于2023年11月28日废止，新颁布的《甘肃省公路条例》只有禁则没有罚则，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6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8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5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9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2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7	取水申请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取水计量设施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4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水务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1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2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3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147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行政处罚。
148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9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在农村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的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23年11月28日废止，只有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6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7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8	对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0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3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0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开展日常巡查, 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后监督检查等。
176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开展日常巡查, 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后监督检查等。
177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 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 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 开展日常巡查, 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 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提出处罚意见, 作出处罚决定, 事后监督检查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2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3	对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组织或者丢弃动物医疗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日常巡查，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制止，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提出处罚意见，作出处罚决定，事后监督检查等。
185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合法来源证明出售、购买、利用、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9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90	对生产、经营使用依法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结案。
19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6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7	对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8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9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1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2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甘肃省农作物种子条例》于2023年11月28日修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5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7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09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11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行政处罚。
212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3	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4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者诊所未经备案执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9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0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10月废止，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治理
222	对在禁牧区、休牧期草原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对在禁牧区草原放牧的处罚。
223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224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限期恢复植被
225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6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7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 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28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0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1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5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6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责令限期改正；3.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8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239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调查核实； 2.对拒不整改的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0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1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24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1.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非法事项第一时间处置并及时上报。
243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检查、举报、移送等方式发现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然后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1项）		
24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环县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通过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
四、整治整改（4项）		
24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民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民政部门反馈。
246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环县卫生健康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承接部门：环县财政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核实追缴资金到账情况，及时向卫健部门反馈。
247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主动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8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公安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负责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五、其他（4项）		
249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250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5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环县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日常巡查、安全检查。
252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环县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和工作措施：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